

理论学习参考

2020年第3期

(总第78期)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0年3月4日

本期目录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之普法专题(三)】

全国普法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01
全国普法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汇编.....	14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疫情防控法律知识 10 则问答.....	15
江苏省教育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	21

编者按：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全国普法办统一编制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汇编》，江苏省教育厅委托我校汇编《高校疫情防控法律知识10则问答》，我校人文学院副院长高志宏教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分别在“江苏省疫情防控培训网”的“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问答”和“专题微课培训”栏目刊载，我们专门整理汇总了相关材料，供学习参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 法律知识问答

当前，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人民正在全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全国普法办组织力量汇总整理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形成了有关法律知识问答二十三问。

1.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2.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6.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7.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

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8.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9.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1.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怎么做？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12.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3.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怎么办？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

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14.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十二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铁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15.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16.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8.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有哪些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19.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0.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21.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22.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价格法》第六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各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例如，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23.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需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智慧普法平台 2020年2月10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汇编

请扫描二维码进行学习



高校疫情防控法律知识 10 则问答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引导广大师生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现开设“防疫普法课堂”，特别邀请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法律专业高志宏老师、洪骥老师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汇总整理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形成了疫情防控法律知识 10 则问答，便于广大高校师生学习掌握。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何分类？什么是 I 级应急响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规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个等级。其中，I 级响应是指在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省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属于最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各地颁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也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要法律依据。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部门负有划定控制区域、疫情控制措施、流动人口管理、交通卫生检疫、信息发布和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责和权力。

解读：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猛，为防控疫情蔓延，截至 1 月 30 日，全国 31 省区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在 I 级响应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会面临从严从重的处罚。

2. 对于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患者隐瞒病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不承认接触史以及不配合隔离甚至逃跑行为时，怎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患者不愿说明接触史、或者有所隐瞒的，或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不承认接触史以及不配合隔离甚至逃跑的行为，公安机关可以协助社区和医疗机构对其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根据《刑法》规定，个人隐瞒病情，有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规定，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

案例：故意隐瞒，就是犯罪。截至2月5日，全国共有16起19名新冠肺炎患者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刑事立案，包括吉林长春患者王某某不报备不隔离隐瞒行程致5人感染；山东潍坊一患者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致68名医务人员被隔离；太原一夫妻隐瞒接触史，致17名医护人员和102户居民紧急隔离；湖北一副校长夫妇隐瞒疫情，违规为父亲办寿宴，致医护人员百余人被隔离；福建晋江患者隐瞒疫情多次外出访友聚餐，接触4000余人等等。

3. 编造传播虚假疫情信息，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最近一张关于“太仓板桥高速路口大巴车上70个湖北人跳高速栅栏逃了”的文字截图在网上大量传播引起市民恐慌，经查，此消息系邵某（昆山蓬朗人）与家人闲聊时编造。警方对该案件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处理。

刚刚邵小斌下班回来说，太仓板桥高速路口两辆大巴车70个湖北人跳高速路口的栅栏逃了。现在整个太仓板桥封了一级戒严。千万别出门你们。



警方通报

日前，太仓本地及周边地区微信朋友圈内流传一张文字截图，文中称“刚刚邵小斌下班回来说，太仓板桥高速路口两辆大巴车70个湖北人跳高速路口的栅栏逃了。现在整个太仓板桥封了一级戒严。千万别出门你们。”该信息被大量转发后引起市民恐慌。

经我局会同昆山警方调查，该信息系邵某（男，38岁，昆山蓬朗人）与家人闲聊时胡乱编造的，意图是提醒家人疫情期间不要外出，后被其亲戚截图后转发到微信群，引起大范围转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现警方已对该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目前，抗击疫情进入关键时期，请广大群众一定要谨言慎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抗击疫情大局。对于恶意编造、发布、传播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定的不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惩！

太仓市公安局
2020年2月3日

4. 如何判定自己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

根据 2 月 7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防控方案（第四版）》规定，“密切接触者”指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发病后，无症状感染者检测阳性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到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或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感染者（轻症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4）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解读：如果自己属于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应该接受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密切接触者实施的医学观察。

密切接触者一般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无法居家隔离 医学观察者，可安排集中隔离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后 14 天。确诊病例和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在医学观察期间若检测阴性，仍需持续至观察期满。疑似病例在排除后，其密切接触者可解除医学观察。

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对象应相对独立居住，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做好医学观察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避免交叉感染。观察期间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5. 高校在疫情防控中有哪些主体责任？

江苏省教育厅印发《江苏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规定：“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案制定本校防控工作方案。

建立健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责任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开展对学校师生的卫生宣传教育；建立每日学生缺课登记制度，查明学生缺课原因；及时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发现发烧、咳嗽等症状的学生，要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隔离消毒工作；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等有关部门汇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发生情况。”

解读：高校在疫情防控中的主体责任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阶段，学生返校、考试、就业等问题将给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严峻挑战。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真正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工作措施上、体现在防控成效上；要加强属地管理，把守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主动对接所在市区县地方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覆盖全省教育系统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联防联控；要把疫情防控落实工作抓实抓细，结合学校实际，坚持一校一案，科学开展防控，增强防控实效，做好开展排查摸底、调整教学安排、做好隔离观察、组织场所消毒、严控聚集活动等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针对疫情对高校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高校要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要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要引导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活动，进行学习考核，与课程平台建立教学质量保障联动机制，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6. 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哪些最新政策和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提出要依法严惩疫情期间七类涉医违法犯罪，人民检察院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月8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赋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相应地临时性、应急性管理措施。《决定》要求，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相应的疫情防控义务，开展疫情排查和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等内容，个人应当履行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等。

《决定》强化了责任追究，针对疫情防控中不服从依法采取的防控措施，隐瞒病情，“伤医”“医闹”，哄抬物价，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比较突出的违法行为，《决定》规定了处置措施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高校疫情防控培训网，2020年2月21日）

以上内容节选自江苏省教育厅“江苏高校疫情防控培训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

为指导全省高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江苏省教育厅开通“江苏高校疫情防控培训网”，组织开展全省高校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我校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高志宏受邀参加全省高校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微课的录制，紧扣疫情防控措施实施，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为题，从全面提高依法疫情防控能力、政府和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中的权力、公民在疫情防控中的义务等方面，面向全省高校开展相关法律知识的解读，为高校提高依法防控法治化水平，增强师生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指导。

专题培训微课链接：

<http://wmooc.icourses.cn/zmzb5.html>

